

最新渔船检验工作总结(实用6篇)

围绕工作中的某一方面或某一问题进行的专门性总结，总结某一方面的成绩、经验。那关于总结格式是怎样的呢？而个人总结又该怎么写呢？这里给大家分享一些最新的总结书范文，方便大家学习。

渔船检验工作总结篇一

本保险分为拖拉机损失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本公司按承保险别分别承担保险责任。

拖拉机损失险

第一条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拖拉机的损失，本公司负责赔偿：

一、碰撞、倾覆、火灾、爆炸；

三、全机失窃(包括拖斗单独失窃)在三个月以上；

四、载运保险拖拉机的渡船遭受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只限于有驾驶人员随机照料者)。

第二条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拖拉机采取施救、保护措施所支出的合理费用，由本公司负责赔偿。但此项费用最高赔偿金额以不超过保险金额为限。

第三条本公司对下列原因引起的损失概不负责：

一、战争、军事冲突或暴乱；

二、酒后开机、无有效驾驶证、人工直接供油；

三、受本机所载货物撞击；

四、被保险人或其驾驶人员的故意行为。

第四条保险拖拉机的下列损失，本公司也不负责：

一、自然磨损、朽蚀、轮胎自身爆裂或保险拖拉机自身故障；

二、保险拖拉机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未经必要修理，致使损失扩大部分；

四、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第五条保险拖拉机的保险金额由被保险人与本公司协商确定，但最高不超过投保时的实际价值。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要求调整保险金额，应向本公司申请办理批改。

第六条保险拖拉机发生保险事故遭受损坏后，应当尽量修复，被保险人修理前应当会同本公司检验受损拖拉机，明确修理项目、修理方式和修理费用，否则，本公司有权重新核定修理费用。

第七条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拖拉机发生保险事故而遭受的损失，本公司按以下规定赔偿：

一、全部损失

按出险当时的实际价值赔偿。

二、部分损失

按实际修理费用赔偿。

投保时保险金额低于实际价值的拖拉机，按保险金额与出险当时实际价值的比例赔偿修理费用。

上列保险拖拉机损失赔偿以不超过保险金额为限，如果保险拖拉机按全部损失赔偿或部分损失一次赔款或累计赔款达到保险金额全数时，拖拉机损失险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第八条本公司赔偿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合理的、必要的施救费用，但投保时保险金额低于实际价值的拖拉机，本公司按保险金额与出险当时实际价值的比例赔偿施救费用。

第九条保险拖拉机发生保险事故遭受全损后的残余部分，应协商作价折归被保险人，并在赔款中扣除。

第三者责任险

第十条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员在使用保险拖拉机从事道路行驶、田间作业、场院作业或停放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的直接损毁，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支付的赔偿金额，本公司依照保险合同的规定给予补偿，但因事故产生的善后工作，由被保险人负责处理。

第十一条下列人身伤亡和财产损毁，不论在法律上是否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均不属于本保险的责任范围，本公司概不负责：

一、被保险人所有或代管的财产；

二、私有拖拉机的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以及他们所有或代管的财产；

三、本机的驾驶人员；

四、本机(含拖斗)及其牵引、悬挂的农机具上的一切人员和财产；

六、拖斗或被牵引、悬挂的农机具脱离保险拖拉机机身、单

独放置造成的损失；

七、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员酒后或无有效驾驶证开机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毁，本公司仅承担其应付保险赔款的百分之七十。

第十三条保险拖拉机在道路上发生第三者责任事故时，应当按出险当地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处理赔偿。

第十四条保险拖拉机在田间作业、场院作业或非道路停放过程中发生第三者责任事故，本公司按以下规定给予赔偿：

一、受害第三者死亡，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非道路事故人身伤害赔偿限额；

二、受害第三者永久性残废，不超过按《拖拉机保险人身伤害残废给付标准》计算的金额；

三、受害第三者致伤，按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医疗费用单证赔偿；

四、受害第三者的财产遭受的灭失、毁坏，本公司按直接损失计算赔偿。

第十五条本公司对每次第三者责任事故支付的赔款，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本公司对每名受害第三者(限于非道路上的第三者责任事故)支付的赔款，不超过保险单上载明的非道路事故人身伤害赔偿限额。

第十六条未经本公司同意而由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本公司有权重新核定。

本公司赔偿后，对受害第三者的任何病变或赔偿费用的增加不再负责。

第十七条本公司赔偿后，第三者责任保险的保险责任继续有效，直至保险期满。

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被保险人投保时对保险拖拉机的情况应当如实申报，并应当在签订保险合同时一次交清保险费。

第十九条被保险人应当做好保险拖拉机的维修、保养工作，使保险拖拉机保持正常技术状态。

第二十条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拖拉机转卖、转让、赠送他人时，应当事先通知本公司并申请办理批改。

被保险人不得利用保险拖拉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不得非法转卖、转让保险拖拉机。

第二十一条保险拖拉机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当采取合理的保护、施救措施，并立即向有关管理部门报告，同时通知本公司。

第二十二条被保险人不履行本条款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义务，本公司有权拒绝赔偿或自书面通知之日起终止保险合同。

无赔款优待

第二十三条被保险人及其驾驶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交通规则，保险拖拉机在一年保险期间内无赔款，续保时可享受无赔款优待，优待金额最高为上年度应交保险费的10%，不续保者不给。被保险人投保拖拉机不止一台，无赔款优待分别按台计

算。

索赔事宜

第二十四条被保险人索赔时，应当向本公司提供保险单、事故证明、事故调解结案书、损失清单和各种有关费用单据。本公司应当迅速审查核实。赔款一经保险合同双方确认，本公司应当在十天之内一次赔偿结案。

第二十五条被保险人向本公司索赔时提供的各种单证必须真实可靠。被保险人如果有涂改、伪造单证或制造假案等欺骗行为，本公司有权拒绝赔偿或追回已付赔款。

第二十六条保险拖拉机发生保险事故，应当由第三方负责赔偿时，被保险人应当向第三方索赔。如果被保险人向本公司提出赔偿请求，本公司可以按照本条款的有关规定，先予赔偿，但被保险人必须将向第三方追偿的权利转让给本公司，并协助本公司向第三方追偿。

第二十七条被保险人自保险拖拉机修复或自交通事故处理结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不提交本条款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各种必要单证或自本公司书面通知被保险人领取赔款之日起一年内不领取应得的赔款，即作为自愿放弃权益。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保险拖拉机应当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检验合格。

第二十九条本条款拖拉机损失险中所称“保险拖拉机”是指机身和拖斗。

本条款第三者责任险中所称“保险拖拉机”是指机身、拖斗以及由机身牵引或悬挂的农机具。

第三十条本条款中的实际价值是指保险合同签订地该拖拉机市价。

第三十一条被保险人和本公司发生争议不能达成协议时，可以申请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渔船检验工作总结篇二

甲方（卖方）：身份证：

乙方（买方）：身份证：

一、甲乙双方所确认买卖渔船为号。其船舶所具备条件如下：

1、船舶登记所有人为；所占股权为%。

3、随船的有效证书有：渔船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捕捞许可证书；船舶捕捞辅助许可证书。

4、船舶主要参数：船长；宽；深；船质；主机型号；主机功率。造船地点，下水时间。

二、甲乙双方协商买卖渔船成交为人民币。

三、买卖渔船成交后，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过户转籍，甲方有义务配合。

四、买卖渔船交船时间地点；

1、交船时间：

2、交船地点：

五、本渔船买卖行为和约定合同是甲乙双方在自愿基础上的

民事行为和民事合同，受合同法的制约。

六、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如有争议，可向制定法院：大连海事法院。

七、本合同一式三，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登记机关留存一份（已备所有权变更登记用）复印件无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签订日期：年月日

渔船检验工作总结篇三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身份证号：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身份证号：

一、乙方拥有木质船渔网捕捞许可证批准书功率千瓦，船总长元整。

二、甲方拥有渔网工具指标批准书功率千瓦，实价人民币元整。

四、乙方如没有按合同定期付款，乙方向甲方所交定金全部取消。

五、协议签订前甲、乙双方各自的债权、债务，由甲、乙双方个人自理，协议签订后具有法律效应，如有任何一方违约按国家合同法处理。

六、未尽事宜必须由甲、乙双方共同负责解决，本协议一式

三份，双方各执一份，渔业主管部门收执一份。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__年__月__日

渔船检验工作总结篇四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身份证号：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身份证号：

一、乙方拥有木质船渔网捕捞许可证批准书功率 千瓦，船总长元整。

二、甲方拥有渔网工具指标批准书功率 千瓦，实价人民币元整。

四、乙方如没有按合同定期付款，乙方向甲方所交定金全部取消。

五、协议签订前甲、乙双方各自的债权、债务，由甲、乙双方个人自理，协议签订后具有法律效应，如有任何一方违约按国家合同法处理。

六、未尽事宜必须由甲、乙双方共同负责解决，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渔业主管部门收执一份。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渔船检验工作总结篇五

甲方(卖方): 乙方(买方): 乙方向甲方购买渔船事宜,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自愿将渔船 卖于乙方, 并保证提交给乙方的渔船真实, 船用设备正常及证书(包括渔业捕捞许可证、国籍证书、所有权证书、检验证书等)真实齐全有效。

二、该渔船总价款为人民币 万元, 乙方 支付甲方。

三、该渔船于年日, 在由甲方交付给乙方。

四、渔船过户的手续费用由 方负责; 办理过户前, 渔船涉及的所有债务和欠费(如违规处罚、检验验收等费用)等由甲方负责。

五、渔船当年度未予发放的油价补助金, 经协商

六、其他内容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一式 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 (签字) 乙方: (签字)

年 月 日

渔船检验工作总结篇六

甲方(卖方): 身份证:

乙方(买方): 身份证:

一、甲乙双方所确认买卖渔船为号。其船舶所具备条件如下：

1、船舶登记所有人为；所占股权为%

3、随船的有效证书有：渔船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捕捞许可证书()；船舶捕捞辅助许可证书()。

4、船舶实际特征：船舶主要参数船长；型宽；型深；船质；主机型号；主机功率。造船地点；下水时间：

二、甲乙双方协商买卖渔船成交为人民币；付款约定：

合同签订后及时付给人民币，剩余款按如下预订给付

三、买卖渔船成交后，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过户转籍，甲方有义务配合。

四、买卖渔船交船时间地点；

1、交船时间：

2、交船地点：

五、本渔船买卖行为和约定合同是甲乙双方在自愿基础上的。民事行为和民事合同，受合同法的制约。

六、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如有争议，可向制定法院：大连海事法院。

七、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登记机关留存一份(已备所有权变更登记用)复印件无效。

甲方：

乙方：